

摘 要

本文主旨在探討私立大學中的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問題，並就現行大學法制上實際發生的重要問題，以日本法制為借鏡，加以分析，並提出對大學法修正的幾點看法與建議。

本文首先從學術自由觀念興起的歷史背景，分析學術自由在德國與美國所面臨之不同問題，來探討學術自由所要對抗的主要威脅來源，並指出威脅私立大學中教師與學生學術自由的主要來源，除國家外尚包括來自企業及教會的力量。此外，並進一步分析私立大學除了是學術自由的權利主體外，亦同時是私人興學自由的權利主體，此皆為私立大學與公立大學差異之所在。

其次，本文並探討憲法對私立大學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分析對私立大學學術自由產生威脅之來源與型態，指出這些可能對私立大學學術自由產生的威脅，有些是對私立大學本身所形成之外部威脅，有些則是來自私立大學管理機關（董事會、校長、校務會議）本身對內部成員，即教師與學生之學術自由所造成之內部威脅。接著本文並分析日、美兩國私立大學之大學自治，並探討我國私立大學的大學自治問題，得到結論認為：私立大學之大學自治權不但對於國家或其他私人可以主張，對於董事會及其成員，大學內部之校長、教師、學生亦應可主張相對於董事會之大學自治來對抗其不當之干預。

最後，本文就大學法中有關私立大學的兩個重要問題，即私立大學董事會與校務會議之關係、私立大學校長由誰來決定？等問題，參考日本法制之經驗來加以探討，並進而提出對大學法修正有關私立大學部分之幾點檢討與建議。